

眉县医疗保障局

转发《关于做好留置针和泡沫敷料接续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填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留置针和泡沫敷料接续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填报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本次采购数据填报工作。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留置针和泡沫敷料接续中选产品 约定采购量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医疗保障局：

根据我省医用耗材集采工作安排，请你们组织辖区内医疗机构开展留置针和泡沫敷料类医用耗材约定采购量填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医疗机构范围

我省所有使用留置针和泡沫敷料类医用耗材的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均应参加，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自愿参加。

二、接续品种范围

本次填报产品范围为留置针和泡沫敷料中选品种（见系统内清单）。

三、填报方式及时间

本次报量工作通过我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以下简称“省采购平台”）集中报送数据。

各级医疗机构填报时间：8月20日9:00—9月5日17:00；
各级医保部门审核时间：9月8日17:00前。

四、填报内容

(一) 医疗机构历史采购量。2024 年历史采购数据，由省采购平台统一导入。

(二) 医疗机构约定采购量。各医疗机构本次填报的约定采购量，原则上不能少于 2024 年留置针和泡沫敷料各自历史总量的 90%。医疗机构可在中选产品清单中自主选择，确需减少的，须在系统中提交相关理由。为保证数据填报工作的严肃性和准确性，各医疗机构完成约定采购量填报时，须上传经医疗机构负责人签字确认的盖章件，提交至三级医保部门审核。

五、工作要求

各级医保部门要精心组织本辖区内相关医疗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成约定采购量填报工作。要指定专人负责，认真审核本辖区内医疗机构是否存在约定采购量与实际医疗服务能力明显不符、上传信息缺少签字或盖章等情况，及时纠正数据差错，提高数据填报准确性。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8 日

办公室